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1-6月份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焯